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2 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

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分红政策的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的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进新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

根据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各自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价格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调整。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2 版)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专户产品”);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产品”),须在 2020 年 6 月 5 日(T-5)日 12:00 前完成备案。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其他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在参与本次发行前,须于 2020 年 6 月 5 日(T-5)日 12:00 前按上述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网下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1)网下个人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2)网下个人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

4. 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高投资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联席主承销商要求

6 月 11 日(T-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

6月11日(T-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

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超过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超过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

9.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四、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6 月 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T-4)日 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每份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的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的全部报价对象,对其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 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 2,5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 下列投资者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经查验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要求的;

(2) 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和提交方式”要求的;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

(5)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低于 1,000 万股,或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的但超出部分不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6)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5.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T-2)日 20:00 前(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流通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申购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申购标准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可申购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申购当日未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向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费,T+2 日根据中签率缴纳认购款。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T-2)日 20:00 前(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流通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申购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申购标准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可申购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申购当日未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向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费,T+2 日根据中签率缴纳认购款。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十、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机制,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申购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从高到低申报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3. 有效报价的确定

发行价格确定之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被剔除,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10 家。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资料和要求方式

1. 提交时间要求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T-6)日 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上传。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qz.zq.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下载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完成用户上传。

(2)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核查材料上传。

3. 网下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资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邮寄。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中德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qz.zq.com.cn>)下载。

机构投资者:

(1)网下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扫描件电子版);

(2)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

(3)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机构)/扫描件电子版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产品、资管产品和私募基金等);

(4)专户产品、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等备案证明文件(如需)。

个人投资者:

六、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的 9:30-15:00。2020

八、网下配售

1.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其他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首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向 B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向 B 类投资者的最终比例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 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十一、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4. 申购(T 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机制,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申购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从高到低申报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3. 有效报价的确定

发行价格确定之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被剔除,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10 家。

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T-2)日 20:00 前(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流通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申购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申购标准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可申购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申购当日未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向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费,T+2 日根据中签率缴纳认购款。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九、网下配售

1.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其他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首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向 B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向 B 类投资者的最终比例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 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23、59026625

六、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的 9:30-15:00。2020

八、网下配售

1.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其他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首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向 B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向 B 类投资者的最终比例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 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十一、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4. 申购(T 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1. 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机制,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申购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从高到低申报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3. 有效报价的确定

发行价格确定之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被剔除,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10 家。

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T-2)日 20:00 前(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流通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申购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申购标准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可申购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申购当日未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向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费,T+2 日根据中签率缴纳认购款。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九、网下配售

1. 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其他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首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的